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0〕37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对脱贫攻坚的影响，确保顺利完成脱贫攻坚任务，现将 2020 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，该项指标收入科目请列 2020 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具体金额见附件（支出功能列“21305 扶贫”下相关项、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99 其他支出”）。

各地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内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可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当前脱贫攻坚工作的十条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湘扶发〔2020〕2 号）和省扶贫办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落实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

当前脱贫攻坚工作的十条措施>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湘扶办联〔2020〕2号）有关规定使用。请加强与扶贫等部门的沟通衔接，尽快安排使用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附件：2020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（分发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3月6日印发

附件

2020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	备注
株洲市	炎陵县	345	

